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 席：陳盛賢委員兼主席

紀錄：馮瑟閣

壹、主席致詞 (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說 明：

- 一、為因應本校電子郵件服務長期使用及帳號管理需求，並兼顧資訊安全、資源有效運用與使用者服務品質，爰修訂「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要點」中有關帳號申請資格及使用期限之規範。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調整帳號申請資格，刪除退休教職員及畢業校友之申請規定，統一由帳號使用期限條文規範，以強化管理及資訊安全。
 - (二) 明確區分帳號使用期限，依專任教職員工、計畫助理、學生、組織單位、學生自治團體及特殊情況等不同身分訂定停用或留用條件，並增列退休人員留用申請、畢業生帳號使用範圍及閒置帳號停用機制。
-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 P. 1-2)、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 P. 3-4)、現行要點(附件 3, P. 5-6)、中心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4, P. 7-9) 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5, P. 10-12)。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一點刪除第一個逗號。
- 二、第二點規範使用者身分，請精簡各身分語句；第四款為組織單位與本點意旨不符；第六款非屬身分，請獨立列項說明。
- 三、第三點先確認只規定使用期限或併同規定刪除規則，建議第一項修正為「三、帳號使用期限及刪除規則：」，宜先界定「停用、刪除」所適用情況，並請精簡語句；第一款「將予停

用」修正為「逕予停用」；第三款「於教務處設有學籍之在學學生」修正為「設有學籍學生」；第七款「3年」依法制體例修正為「三年」。

- 四、第五點第一款「身份」修正為「身分」；第七款刪除或字前面的頓號；第九款刪除第一個「各」字，並將限制使用者行為之規定移至第六點；第十款「其它」修正為「其他」。
- 五、第六點第三款修正為「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第五款刪除第一個頓號；第六款「教職員」修正為「使用者」以及「學校」修正為「本校」，以符用語一致性；第七款「信箱」修正為「電子郵件信箱」以及刪除或字前面的頓號。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為鼓勵各單位募款可獲回饋有利業務推動與符合現行法規體例，擬修正本要點。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四點、第七點、第十一點及第十四點修正文字。
 - （二）原第十點第三項屬國有財產權之認定與報行政院程序，爰刪除該項。
 - （三）第六點新增指定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捐贈，可提撥百分之十回饋予協助募款單位。
-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6, P. 13-14)、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7, P. 15-18)、現行要點(附件 8, P. 19-21)、電子公布欄公告(附件 9, P. 22)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10, P. 23-25)。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六點「伍拾萬元」修正為中文數字「五十萬元」。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合聘教師權利與義務區分原則」第一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14 日師培處 114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

議審議通過。

二、為因應實務運作所需及調整權責層級，修正旨揭原則以符實際執行及行政管理之需要，修正說明如下：

(一) 依法制體例修正文字。(第一點)

(二) 調整本處合聘教師授課時數，每學年以開設四小時為原則，以利開排課統籌規劃與彈性執行。(第四點)

(三) 調整本原則行政權責層級。(第七點)

三、檢附案揭原則修正草案(附件 11, P. 26)、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2, P. 27)、現行原則(附件 13, P. 28)、師培處 114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14, P. 29) 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15, P. 30-32)。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二點依法制體例將第一次出現的「系所」改為「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

二、整體條文左下角有關法規權責單位格式，請依本校法制體例敘寫。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時30分。